



0512201704000856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208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7]E1208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衡设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衡设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衡设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衡设计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6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顾柏男、祖刚等30位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造设计”）股东签署了《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7,819.9428万元收购相关股东持有的华造设计65.1661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华造设计的股权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华造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224,45万元。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华造设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65.16619%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华造设计本次交易股东业绩承诺：华造设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万元、1,200万元、1,250万元。

上述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华造设计本次交易股东利润补偿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华造设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标准，其将于承诺期内的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利润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华造设计本次交易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承担对本公司的利润补偿，并对其中其他股东未能缴纳补偿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S[2017]A232号），2016年度华造设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5.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7.78万元。

单位：万元

| 期间 | 承诺数 | 实现数 | 差额 | 完成率 | 补偿金额 |
|--------|----------|----------|--------|---------|------|
| 2016年度 | 1,150.00 | 1,315.24 | 165.24 | 114.37% | — |

本情况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批准报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编号 32020000020151208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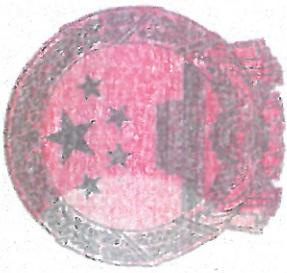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8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3



证书序号：NO.0107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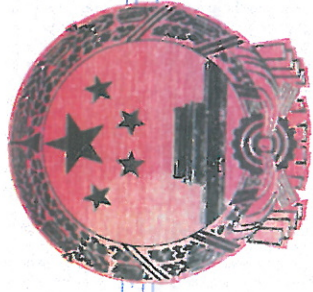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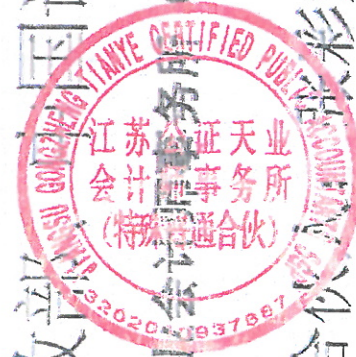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